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HORAY 好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

最高股份數目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12.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6港元折讓約18.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1.6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52.9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06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配售代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12.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6港元折讓約18.4%。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1.06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天（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故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文之任何行為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終止及不可抗力

除非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a)完成配售事項；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出書面正式通知。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透過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於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倘有）而暫停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合理釐定任何有關不真實陳述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發出上段所述通知後，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因此，當前的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為領先的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照明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ii)照明產品貿易；及(iii)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好機會，並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動性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1.6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5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從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緊隨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之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 權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7,249,204	9.45%	47,249,204	8.59%
林忠澤先生 (附註2)	35,464,437	7.09%	35,464,437	6.45%
承配人	—	—	5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417,286,359	83.46%	417,286,359	75.87%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附註：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2. 林忠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